
德国达姆施塔特华达中文学校

教学管理细则

1. 基本原则

- 学校采用中国大陆普通话、简体字和汉语拼音教学。
- 学校选用系统中文小学教材。
- 学校制定自己的教学大纲。
- 学校设华达学前班，华达一年级至华达十二年级，华达提高班和华达成人班。
- 一年级至十二年级的学生在一个班只学习一年，下一年升学至高一年级的班。
- 学校视生源及教室情况每学年开设新班。

2. 华达学前班

- 学前班以识字为主，学校推荐所用教材为《幼儿汉语》及《幼儿快速识字》。各班教材的选择由家长代表，理事会及教师协商决定。
- 《幼儿汉语》共 4 册，教学进度为每周一课。《幼儿快速识字》共 1 册，一年内学完。学前班的主要目的是为儿童在普通班的学习打下基础。
- 学前班将收 4 岁半以上儿童（以秋季入学年龄为准）。试学四周后，由教师和理事会决定就读小孩是否继续就读。
- 入学新生原则上应有中文听说基础。

3. 华达一年级至华达十二年级

- 学校推荐所用中文教材为暨南大学出版社《中文》（共 12 册）和中国教育部编写的小学《语文》教材（共 12 册）。各班教材的选择由家长代表，理事会及教师协商决定。
- 教学进度为每 2 周一课。华达 1 年级至华达 4 年级学完 1 册至 4 册及兼学拼音，华达 5 年级至华达 8 年级学完 5 册至 8 册，华达 9 年级至华达 12 年级学完 9 册至 12 册。
- 高年级（9 年级及以上）也可根据学生年龄和中文程度选用初中版教材。各班教材的更换由家长代表，理事会及教师协商决定。

4. 华达提高班(HSK)

- 学生在完成十二年级学习后可进入提高班。
- 学校只设一个提高班。
- 提高班的教材由教师选择。

5. 华达成人班

- 成人班的教材由教师选择。

6. 班级规模

- 各班级的规模为 6 至 25 人。对连续一年少于 6 人的班级理事会保留取消或重组的权力。
- 连续一年少于 8 人的班级，如果家长和学生希望继续开班，家长应补缴部分学费（补齐至 8 人的学费），否则理事会保留取消或重组的权力。
- 在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时，尤其是低年级阶段（学前班至四年级）理事会可根据学校校舍和老师情况酌情分班，此时班级称为 xx a 班，xx b 班等。在中高阶段的班级（五年级至十二年级）学生人数超过 25 人后理事会和家长共同决定是否分班和如何分班。
- 新开班级的人数为 12 至 25 人，少于 12 人的开班问题理事会可根据学校财务和校舍情况酌情处理。

7. 选修课及补课班（第四节课）

- 第四节课以上文化课（文化，历史，绘画，舞蹈，音乐，武术等）为主。
- 选修课的开设基于报名选修的结果及教师和教室的情况而定。
- 每学期结束前，理事会要提出可供选择的下学期的选修课课程及学费标准。而学生须报名选

-
- 好下学期要上的选修课。如已在上选修课，则不需重新报名。但如退出则须书面通知。
 - 学期中学生可换班，但仅限于学校组织并收费的班。如新班学费高于旧班，则须补交不足部分。
 - 如果一个中文班级学生程度差别较大而又无法通过学生换班解决，在该班老师和学生均有意愿的情况下理事会可以考虑安排部分学生补课（第四节课）。补课班学生人数至少为6人，补课收费标准由理事会根据补课人数制定。
8. 兴趣小组
- 教师、家长与学生可自组兴趣小组。理事会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场地，可以就具体情况收取管理费。兴趣小组由家长和学生自行管理。
9. 教师与教学
- 学年开始，每位老师交给理事会书面教学计划一份，以教学大纲为准，写明课程进度和具体的重点内容，删略内容。
 - 教师应创造生动活泼和谐有序的课堂气氛，充分尊重学生两种文化背景的性格和心理特点。
 - 教师有义务每学期召开一次班级家长会，汇报学生学习情况，介绍下期的教学计划，听取家长意见，沟通家长与教师的联系。
 - 教师每学年可举办一次开门教学，本校老师应邀出席依然得到上课费，以示支持鼓励。
 - 备用教师：学校理事会有一个备用教师名单，见教学管理细则附录。
备用教师的产生过程：有意者向学校递交书面简历，面谈之后，双方达成共识，可纳入备用教师名单。
 - 教师若因故缺勤，须事先通知理事会或教务理事。缺勤一次，可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自找代课教师，（建议在学校的备用教师名单中自找。）缺勤连续两周以上，由理事会或教务理事在备用教师中指定代课教师。缺勤老师有义务把课时费给代课老师。
10. 教务理事与理事会
- 理事会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教学大纲。
 - 教务理事负责以各班级教学大纲为准检查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
 - 教务理事每年至少召集教师开会一次，了解教学情况。
 - 教务理事在会员大会时汇报教学和教务方面的工作。
 - 每学年理事会应组织1至2次教学经验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
 - 每学年结束前理事会应决定在聘教师的去留。学校应留用认真负责，学生喜爱，家长信任，教学质量较好的教师。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方法之一是举行不记名民意调查。
 - 理事会有义务公开招聘教师，配备优秀的师资。
11. 学生
- 学生应认真完成家庭作业，参加单元测验和期末考试。
 - 一年级至十二年级的学生可获得教师开具的年终成绩单。
 - 新生可免费两次在领取试听证后随时进行试学，试学班级由理事会及常务助理决定。试听证由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发放，由常务助理负责收集保管。
 - 新生试学后定级由家长、教师和理事会协商决定。在有分歧的情况下，最后定班级由理事会来决定。
 - 经家长、教师和理事会同意学生可以跳班。
 - 在教师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的情况下，征得家长认可，可以让学生留级。
12. 辅助教学
- 学校图书馆出借辅助教材和视听材料；学校配备有投影仪，可辅助教学。
 - 家庭中文教育是学习的重要辅助手段。
13. 本细则的执行及过渡时期
- 本细则所规定的班级，班级规模及教材规范是本校的教学建设目标，自生效日起所有新开的
-

班级须按本规则所规定的规范来建制。

- 现有班级及使用教材应保持现状，以维持教学的连续性。班级名称将根据其教学进度及上面的规定进行调整。
- 本细则从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1996 年 9 月 28 日： 家长会第一次通过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修改及补充经家长会表决通过。
2003 年 11 月 29 日： 修改及补充经家长会表决通过。
2004 年 12 月 11 日： 修改及补充经家长会表决通过。
2013 年 2 月 23 日： 修改及补充经家长会表决通过。
2020 年 6 月 27 日： 修改及补充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2021 年 11 月 7 日： 修改及补充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